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7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后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48,175股至36,496,35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54%至1.07%，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45%，最高成交价为1.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10,017,7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7,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6.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08,263.8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9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5.55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48,823,9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2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546,43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概述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参与设立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2024年2月5日，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基金规模及投资人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额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8.39%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3%
北京九域投资有限公司	1,900	9.5%	北京九域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5.81%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9.35%
合计	20,000	100%	合计	3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以上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具体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88HRE45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31,0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基金业务变更备案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7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68.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8.00元/股调整为6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389,759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474元/股，最低价为37.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77,899.80元（已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389,759股的0.57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9.1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876,713.98元（已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间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389,759股的0.5721%。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目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569,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6.75元/股（2024年6月5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洁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洁美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599,226,100元（5,992,261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96,633	7.69	-7,969,870	25,326,763	5.88
高管锁定股	7,148,352	1.65	+18,178,411	25,326,763	5.88
首发后限售股	24,237,881	5.60	-24,237,88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0,400	0.44	-1,910,4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525,672	92.31	+6,059,470	405,585,142	94.12
三、总股本	432,822,305	100.00	-1,910,400	430,911,905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75959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洁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2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1%，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83,91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在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设备直租、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4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建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在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设备直租、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8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ld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文学

董事、总裁：赵威

独立董事：张奇峰

财务总监：钟坚

董事会秘书：黎毓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fld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程晓凤

电　话：010-59115198

邮　箱：IR@cfld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4年9月30日，累计199,967.58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319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800,032.42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0元，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